

Case No. D21/11

Penalty tax – late filing of profits tax return – loss of working ability of the only part-time accountant after traffic accident – reasonable excuse – sections 51(1), 59, 66(3), 68(4), 68(8)(a), 68(9),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Wendy O Chan and Catherine Yip Miu Chun.

Date of hearing: 23 June 2011.

Date of decision: 6 September 2011.

The Appellant appeals for a waiver of the penalty of \$50,000 which is approximately 7%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profits tax involved imposed for its late filing of the prof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7/08.

The Appellant contends that its only part-time accountant had been unable to work for months after a traffic accident. And that no other staff of the Appellant could take up any accounting duty.

Held:

1. The statutory obligation of the Appellant to file correct tax return within time is not delegable to its part-time accountant.
2. Inability of its part-time accountant to work for months after a traffic accident i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Appellant's late filing of its tax return.
3. The Appellant never intends to observe its statutory obligation and takes no precautionary measure to avoid filing its tax return out of time again:
 - (1) The Appellant had been late for 7 months and 19 days in the filing of 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6/07 before. The Commissioner had been lenient on that occasion who simply by way of a warning letter reminded the Appellant that heavy penalty would be imposed should the Appellant re-offend again.
 - (2) In spite of the warning letter, the Appellant again has been late for more than 1 year and 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warning letter) in filing 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7/08.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4.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7% penalty should be increased to 20% and the penalty imposed be raised from \$50,000 to \$140,000.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Taxpayer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 and accountant.

Lee Tsui Yuk, Li Pui Ling and Tsang Sen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1/11

补加税 – 延误提交利得税报税表 – 唯一兼职会计交通意外后不能工作 – 合理辩解 – 《税务条例》第51(1)、59、66(3)、68(4)、68(8)(a)、68(9)、82A及第82B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陈韞及叶妙珍

聆讯日期：2011年6月23日

裁决日期：2011年9月6日

上诉人向委员会上诉，要求豁免其因延误提交 2007/08 课税年度报税表，而评定之补加税款额 50,000 元，罚款占少征收税款的 7%。

上诉人声称其唯一一名兼职会计遇到交通意外后有数月不能工作，而上诉人无其他人能够负责会计的工作。

裁决：

1. 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是上诉人的法定责任，不能由兼职会计承担。
2. 上诉人唯一一名兼职会计遇到交通意外，其后数月不能工作，并非其延误提交报税表之合理辩解。
3. 上诉人无意遵守法定责任，亦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防止再违规：
 - (1) 上诉人延误了 7 个月 19 天提交 2006/07 课税年度报税表。税务局当时从宽办理，只发出警告信，提醒上诉人日后再有类似的违例情形可被重罚。
 - (2) 上诉人居然对该警告信置若罔闻，在警告信发出后再延误超过一年零两个月，才提交 2007/08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4. 委员会认为 7% 罚款应该增加到 20%，补加税的评税额由 50,000 元增加至 140,000 元。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5,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纳税人由董事及会计代表出席聆讯。
李翠玉、李培玲及曾美文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于每年的3月31日结算帐目。根据适用于上诉人及其税务代表的整批延期提交报税表计划的安排，上诉人获准延期至同年的11月15日提交报税表。换句话说，上诉人有7个月15天提交报税表。
2. 上诉人于2006/07课税年度延误了7个月19天才于2008年7月4日提交利得税报税表。
3. 税务局助理局长于2009年2月10日对上诉人发出警告信，提醒上诉人日后再有类似的违例情形可被重罚。
4. 上诉人将2008年4月1日发出的2007/08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延误至2010年5月7日才提交。

5. 税务局局长评定 2007/08 课税年度补加税款额为 50,000 元，罚款占少征收税款的 7%。

6. 上诉人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上诉，要求豁免有关罚款。

事实的裁断

7. 上诉人和税务局同意《事实陈述书》之内容为事实（详情见下述第8至27段）。委员会裁断为事实。

8. 上诉人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上诉人作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该项评税是基于上诉人未有遵照税务局根据第 51(1)条发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在容许的时限内提交 2007/08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下称「该报税表」）。

9. 上诉人于 1992 年在香港成立为私人有限公司，经营计算机业务。

10. 上诉人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结算帐目。

11. 2008 年 4 月 1 日，税务局助理局长向上诉人发出该报税表。根据第 51(1)条的规定，上诉人须于一个月内递交填妥的报税表。根据适用于上诉人及其税务代表的整批延期提交 2007/08 课税年度报税表计划的安排，上诉人获准延期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该报税表。

12. 由于上诉人未有在经延长的到期日提交该报税表，评税主任根据第 59(3)条的规定，向上诉人作出先后四次 2007/0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估计评税如下：

<u>发出日期</u>	<u>估计利润(元)</u>	<u>应缴税款(元)</u>
27-11-2008	应评税利润 1,050,000	158,750
12-2-2009	补加应评税利润 530,000	92,750
20-5-2009	补加应评税利润 550,000	96,250
15-10-2009	补加应评税利润 800,000	140,000
	总额： <u>2,930,000</u>	<u>487,750</u>

13. 上诉人没有就上述评税及补加评税提出反对。

14. 2010 年 5 月 7 日，执业会计师蔡健文代表上诉人提交该报税表连同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和应评税利润计算表。

15. 上诉人在报税表上申报应评税利润为 4,226,642 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止年度的核数师报告书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由执业会计师蔡健文签署，而董事报告书亦于同日由上诉人的主席签署。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6. 2010年9月14日，评税主任对上诉人作出以下2007/08课税年度利得税补加评税：

报税表所申报的利润	4,226,642元
减：经评定利润	<u>2,930,000元</u>
补加应评税利润	<u>1,296,642元</u>
补加应缴税款	<u>226,912元</u>

17. 上诉人没有就上述补加评税提出反对。

18. 2010年12月8日，税务局局长（下称「局长」）根据第82A(4)条向上诉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下称「该通知书」）。该通知书指出，上诉人未在指定限期前递交报税表，若税务局未曾发现此违规行为，会导致少征收税款714,662元。该通知书说明，若上诉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未能提出合理辩解，局长可向上诉人征收罚款（即「补加税」），最高罚款额为上述税款¹的三倍。该通知书亦说明，上诉人有权向局长提交书面申述，列明上诉人的解释。局长会考虑上诉人的解释以决定是否征收罚款及其金额。

19. 2011年1月7日，执业会计师蔡健文代表上诉人就该通知书提交书面申述（发出日期为2011年1月4日）。

20. 局长经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在2011年3月3日向上诉人发出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通知上诉人根据第82A条评定的补加税款额为50,000元，该补加税的相关资料详情如下：

利得税报税表发出日期	经延长的到期日	经审核的财务报表签署日期	提交日期	延误期	少征收的税款	补加税罚款	补加税款占少征收税款的百分比
1-4-2008	15-11-2008	4-5-2010	7-5-2010	1年5个月22天	714,662元	50,000元	7.00%

21. 2011年3月28日，执业会计师蔡健文代表上诉人就局长根据第82A条作出的补加税评税向委员会提出上诉。

¹ 714,662元。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2. 上诉人没有就上述有关 2007/08 课税年度利得税相同的事实而受到税务局根据第 80(2)或第 82(1)条提出的检控。

23. 上诉人于 2006/07 课税年度亦有迟交利得税报税表的记录，详情如下：

课税年度	发出日期	提交报税表限期	提交日期	延误期	报税表上申报的应评税利润	少征收的税款
2006/07	2-4-2007	15-11-2007	4-7-2008	7个月19天	711,145 元	124,450 元

24. 就上述 2006/07 课税年度的事项，由于上诉人未有在限期内提交 2006/07 课税年度报税表，评税主任根据第 59(3)条的规定，向上诉人作出 2006/07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估计评税如下：

发出日期	估计利润(元)	应缴税款(元)
29-11-2007	应评税利润	560,000
14-2-2008	补加应评税利润	280,000
27-5-2008	补加应评税利润	500,000
	总额：	<u>1,340,000</u>
		<u>234,500</u>

25. 执业会计师蔡健文代表上诉人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就 2008 年 5 月 27 日发出的 2006/07 课税年度利得税估计补加评税提交反对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 日），并提交 2006/07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应评税利润计算表。

26. 评税主任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回复上诉人，根据第 64 条不能接纳其上述来信为 2006/07 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的有效反对通知书。

27. 就上述 2006/07 课税年度迟交报税表的违规，上诉人没有受到税务局根据第 80(2)或第 82(1)条提出的检控，亦没有被征收根据第 82A 条作出补加税，税务局助理局长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对上诉人发出警告信，提醒上诉人日后再有类似的违例情形，税务局将不会如此从宽办理。

上诉理由

28. 执业会计师蔡健文向委员会书记办事处发出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上诉通知书。内容如下（原文照录）：

‘I refer to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I.R.C.1921) issu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n 3 March 2011. On behalf of the captioned client, I would like to appeal against the Assessment and apply for a waiver of penalty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The accountant, who is the only person responsible for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affairs, had traffic accidents in July 2007 and August 2010 respectively and stayed in hospital during the injured period and could not work for several months thereafter. Copies of the accident reports in 2007 and 2010 are enclosed as Appendix A. During her sick leave period, no one in the Company could take-up the accounting role; and
2. The Profits Tax Return of the said year of assessment was ultimately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n 7 May 2010.

Copies of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I.R.C.1921), Notice of intention to assess additional tax given under section 82A(4) (I.R.1524) and written represent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82A(4) are enclosed as Appendices B to D respectively.

I should be greatly appreciated if you would consider the above and waive the penalty. I would like to apologize for any inconvenience caused.'

29. 执业会计师蔡健文用英文发出上诉通知书。上诉人要求用中文聆讯。

30. 上诉通知书的中文译本如下：

「税务局 2011 年 3 月 3 日向该公司发出的评税通知书(I.R.C.1921)收悉。本人现谨代表上述委托人就有关评税提出上诉，并要求豁免被评定的罚款，理由如下：

1. 该公司唯一一名负责簿记和会计事务的会计师曾分别于 2007 年 7 月及 2010 年 8 月遇到交通意外，留院治疗伤势，因此在意外发生后有数月不能工作。有关 2007 年及 2010 年的意外报告的副本已随附于附录 A。在该名会计师放取病假期间，该公司无人能够负责会计的工作；以及
2. 有关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最后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提交税务局。

评税通知书(I.R.C.1921)、根据第 82A(4)条发出的拟评定补加税的通知书(I.R.1524)，以及根据第 82A(4)条提交的书面申述已分别随附于附录 B 至 D。

本人希望税务上诉委员会考虑上述理由，并豁免有关罚款。不便之处，敬请原谅。」

31. 执业会计师蔡健文没有出席聆讯，上诉人由它的董事及它的会计代表出席。

有关条例

32. 第 51(1)条规定：

「评税主任可以书面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规定该人在该通知书内注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税务委员会就第 II、III、IV、XA、XB 及 XC 部所指的... 利得税... 而指明的任何报税表。」

33. 第 59(1)条规定：

「任何人如是评税主任认为根据本条例应课税的人，则须由评税主任作出评税，该项评税须在第 51(1)条规定该人须提交一份报税表的通知书内所限定的时间届满后尽快作出...」

34. 第 59(2)条规定：

「凡任何人已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提交报税表，则评税主任—

(a) 可接纳该报税表并据此作出评税；或

(b) 如不接纳该报税表，则可评估该人的应课税款额并据此作出评税。」

35. 第 59(3)条规定：

「任何人如未提交报税表而评税主任认为该人是应课税的，则评税主任可评估该人的应课税款额并据此作出评税，但该项评税并不影响该人因不曾送交或忽略送交报税表而须受罚的法律责任。」

36. 第 66(3)条规定：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条款进行，否则上诉人不得在其上诉的聆讯中，倚赖其按照第(1)款发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任何其它理由。」

37. 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38. 第 68(8)(a)条规定：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39. 第 68(9)条规定：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额的上限是 5,000 元。

40. 第 82A(1)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d) 不遵照根据第 51(1) ... 条发给他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 ...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 80(2) 或 82(1) 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 (ii) 因该人不遵照根据第 51(1) ... 条发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 ... 而被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等不曾遵办事项没有被发现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41. 第 82A(4)条规定：

「局长或副局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作出补加税评税前，须—

(a) 安排发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补加税评税的人，该通知书须—

(i) 告知该人其 ... 被指称为不遵照根据第 51(1) ... 条发给他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 ... 而该等事正是局长或副局长拟根据第(1)款就其作出补加税评税者；

(ii) 包括一项陈述，述明该人有权利就打算对其作出的补加税评税而向局长或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

(iii) 指明该人有意根据第(ii)节提交的申述须送抵局长或副局长的日期，而该日期不得早于该通知书送达日期起计的 21 天；

(b) 顾及他可能根据(a)段接获的由他打算向其评定补加税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该人所提出的申述，并加以考虑。」

42. 第 82B(1)条规定：

「凡任何人根据第 82A 条被评定补加税，他可—

- (a) 在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 1 个月内；或
- (b) 在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较长限期内，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 ...」

43. 第 82B(2)条规定：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責任；
-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責任缴付的款額；
-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責任缴付的款額，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44. 第 82B(3)条规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条在其适用范围内对于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它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²和委员会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

45. 委员会在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考虑立法局在 1969 年引进行政罚则³及在 1975 年将最高罚款百分比由 100%增加到 300%的理由。委员会经详细考虑后裁定行政罚则并无违反《基本法》。上诉法庭在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第 30 及 36 段表示委员会的裁定很有说服力。

46. 委员会一直强调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重要性⁴。委员会在这里再次述明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⁵。

² 参阅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 至 47 段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³ 补加税。

⁴ 参阅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和 D59/09。

⁵ 参阅 D16/07、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和 D59/09。

47. 根据《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特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48.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条规定，特区：

- (1) 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⁶，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它税务事项。
- (2) 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49.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特区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50. 不依期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某课税年度而课税或逾期提交报税表：

- (1) 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或
- (2) 可能导致延迟征收税款。

51.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税制的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

52. 税务局可以审查纳税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税表。评税主任亦可以根据第 59(3)条规定作出估计评税，待收到纳税人提交报税表再作出补加评税或修正估计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用作本应可以避免的补加评税或修正评税的行政费用，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对其他纳税人亦不公平。

53. 补加税罚款的主要作用是：

- (1) 惩罚违规纳税人，及
- (2) 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它纳税人违规。

54. 委员会处理不依期提交报税表罚款的原则可归纳如下（并非尽列所有原则而并无遗漏）：

- (1) 疏忽或罔顾并非违规的许可。

⁶ 税率由最低 10% 至最高 17.5%，《税务条例》附表 1 和附表 8。

- (2)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亦是加重补加税的因素。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3)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另一责任。
- (4) 税务局发现违规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实际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违规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5)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纳税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6) 在违规个案要求完全宽免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责任。
- (7)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因素。
-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违规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反之将责任胡乱归咎税务局或他人是增加罚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10)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11)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12)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13)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增加补加税

55. 第 82A 条规定是否征收补加税及其金额由局长决定。局长有权不征收补加税，亦可从轻发落。
56. 假如纳税人接受局长的决定，无论罚款是否过多或太少，委员会不会亦无从干预。
57. 假如纳税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终审法院和上诉法庭⁷一致认为委员会

⁷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 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页 Fuad 副庭长。

在处理上诉时必须：

- (1) 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
- (2) 贯彻执行其职能 — 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⁸。
- (3) 终审法院在第 30 段指出纳税人的上诉是就局长的书面决定而提出，但上诉所针对的是评税额。第 82B(3) 条规定第 68 条在处理罚款上诉时有效，所以委员会认为前述第(1)和(2)点在处理罚款上诉时同样适用。

58. D15/09 是一宗再次违规个案。委员会不认为 10% 至 20% 罚款过高。

59. D34/09 是另一宗再次违规个案。委员会将 6.32% 罚款增加到 20%。

个案的实况

60. 上诉理由声称上诉人唯一一名负责簿记和会计事务的会计于 2007 年 7 月遇到交通意外，留院治疗伤势，因此在意外发生后有数月不能工作。该公司无人能够负责会计的工作。

61. 该名会计亦有出席上诉聆讯。她长期居留在国外一城市，是上诉人的兼职簿记和会计，通常经电子邮件来工作。在 2007 年 7 月因交通意外而留院两日。后来因为脊骨、颈椎和盆骨问题而无法正常工作。

62. 委员会认为她是一位负责的员工，她甚至尝试独自承担责任。

63. 但责任不能由兼职员工承担。

64. 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是上诉人的法定责任。但上诉人董事却采取爱理不理的态度。加上上诉人无意遵守法定责任。

65. 上诉人在 2007/08 课税年度的：

- (1) 营业额超过 5,100 万；
- (2) 其它收入超过 220 万；
- (3) 董事酬金超过 16 万；

⁸ 第 68(8)(a) 条。

(4) 员工工资超过 90 万；但是

(5) 只有一位月薪 2,500 元的兼职员工处理簿记和会计事务。

66. 上诉人于 2006/07 课税年度延误了 7 个月 19 天才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提交利得税报税表。

67. 税务局助理局长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信警告。在收到 2009 年 2 月 10 日警告信时，上诉人已经超过 200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该报税表的期限。

68. 上诉人居然对警告信置若罔闻，将 2008 年 4 月 1 日发出的该报税表再延误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才提交。换句话说，上诉人在警告信日期后再延误超过一年两个月后才提交该报税表。

69. 假如上诉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利得税应在 2009 年第二季前缴交。在这违规个案里，税务局在 2009 年第二季及其后才分两次征收其余利得税，税务局蒙受实际损失。在税务局有实际损失个案里要求豁免罚款实属荒谬。

70. 上诉人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防止再违规。

结论

71. 考虑有关情况，委员会非但不认为局长厘定的 7% 罚款属过多，委员会认为罚款应该超过 20%。

案件处置

72. 根据第 82B(3) 条和第 68(8) 条，委员会将补加税的评税额由 50,000 元 **增加至 140,000 元**。

73. 委员会认为本案浪费委员会资源，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委员会命令上诉人缴付 5,000 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经委员会增加后所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